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目 录

引言.....	6
一、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6
二、本所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8
正文.....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2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5
六、发起人和股东	2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2
八、发行人的业务	4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6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6
二十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67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金杜或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新世纪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公司	指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纪有限公司	指	重庆新世纪游轮有限公司
新世纪游船	指	重庆新世纪游船旅游公司
瑞士维京公司	指	VIKING RIVER CRUISES AG(瑞士维京游轮公司)
德国尼科公司	指	Nicko Tours (德国尼科旅游公司)
华景公司	指	SINORAMA HOLIDAYS INC
新世纪国旅	指	重庆新世纪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天舟公司	指	重庆天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鸿翔公司	指	重庆鸿翔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股	指	境内上市内资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种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市工商局	指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2010年2月26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通

案》		过的《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十二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 - 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天健会计所	指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所2010年2月6日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字第030019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会计所2010年2月6日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030035号《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编报规则十二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言

一、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本所是1993年经中国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总部设在北京，并在上海、深圳、广州、成都、重庆、西安、杭州、天津、苏州、青岛、香港、日本东京、美国旧金山、纽约设有分所，业务范围包括金融与银行、证券、公司、企业并购、诉讼和仲裁、商事投资、税务、房地产、知识产权等。

本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名律师为牟蓬律师和刘显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一) 牟蓬律师

牟蓬律师为本所合伙人，于2000年加入本所，律师执业证号为22000074080049，四川大学法学学士、硕士。

在证券法律领域，牟律师直接参与了多个境内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项目，其中主要包括：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青松建化股份有限公司、通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配股发行并上市；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境外发行股票并上市等项目。此外，牟蓬律师还为双钱股份、锦江股份等多个上市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提供法律服务及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1045号淮海国际广场28楼

电话：(021) 24126000

传真：(021) 24126150

电子邮箱：mupeng@kingandwood.com

(二) 刘显 律师

刘显律师是本所的合伙人，于2000年加入本所，律师执业证号为22222001111516，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士。主要从事证券、公司等方面的业务。

刘显律师先后作为公司律师直接参与了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数十家企业的股份制改造和上市工作，以及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湖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收购及重大资产收购业务；参与了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的增发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

联系方式如下：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68号大都会商厦1111室

邮政编码：400010

电 话：(86 23) 63715199

传 真：(86 23) 63725399

电子邮件：liuxian@kingandwood.com

二、本所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为核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合法性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在此次工作中所涉及的工作范围及义务如下：

- (1) 协助起草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方案；
- (2) 就公司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进行法律可行性论证；
- (3) 草拟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等文件；
- (4)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草拟、审查、修改上市公司章程；

- (5) 审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文件；
- (6) 出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7) 参与讨论招股说明书的相关章节；
- (8) 协助公司按照《公司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
- (9) 与会计师、资产评估师、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就重大法律问题进行磋商；
- (10) 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其他相关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本所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程序：

- (1) 了解公司的法律背景—与公司间的沟通

工作伊始，本所即向公司提交了一份调查文件清单，并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座谈，提供公司法、证券法规等方面的咨询，使之充分了解股票发行的严肃性及相应的法律程序和可能发生的各种法律后果。本所律师还向公司介绍了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此间，本所律师收集、查阅了公司大量文件资料，对公司的法律背景和现状进行了全面考查和了解。

- (2) 查验、审阅法律文件和有关证据资料

为全面查验公司法律文件资料，本所组成专门工作组，对公司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进行了全面的审阅和查验，并就重大事项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和验证。本所律师将较重大的合同、重要的文件资料归类成册，制作工作底稿，将其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所律师

对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有关部门提出，先后向公司发出十余份备忘录。在对公司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情况予以法律处理或安排，以使其规范化、合法化。

(3) 参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

为使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法定资格，本所律师协助公司确定公开发行方案、起草公司的重大决议议案、《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有关文件，审阅、验证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审阅承销协议、发行方案及与之有关的文件。

(4) 法律总结—出具法律意见书

依据事实和法律，对公司本次发行进行全面的法律评价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2010年2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 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批准

1. 2010年2月6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于2010年2月26日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

2. 2010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的主要内容为:

① 同意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数量不超过1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在获准并成功发行后,将申请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② 同意本次发行对象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股东帐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法人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③ 同意本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为包括但不限于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的方式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等方式，股票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

④ 决议的有效期：决议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及上市事宜的议案》。该议案的主要内容为：

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具体包括：

①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代表公司与主承销商商议确定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的价格区间；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发行方式；

②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与合约；

③募集资金按《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规定的确定；

④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⑤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⑥负责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其他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3)《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该议案的主要内容为：

同意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

例共享。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的内容为：

巩固和扩大公司游轮旅游业务，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新建两艘五星级豪华游轮，投资总额为 17,619 万元，若募集资金不足，缺口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途径补足，如有剩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 经核查发行人为召开该次股东大会发出的通知、该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该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 经核查，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均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尚需获得该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分别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0000021027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45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前身新世纪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7 月 22 日注册成立。发行人系按照新世纪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达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 根据天健会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重天健验(2006)37号)和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4,4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450 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现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为：长江重庆至上海省际涉外旅游船运输(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 根据发行人最近 3 年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彭建虎；发行人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

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和已经履行、将要履行或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等资料，以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审计报告》，并经适当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天健会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重天健验（2006）37号）及本所律

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4,450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金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500 万股的 A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 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 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 . 规范运行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经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天健会计所出具的《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工商、税务、环保、海事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①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②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③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④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⑤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根据该条规定，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

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天健会计所出具的《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天健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所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天健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

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核查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和会议文件，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目前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 (不含土地使用权) 占净资产中的比例不高于 20% ；

⑤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及其依据、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审计报告》，并结合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部分所述，发行人近三个会计年度均依法纳税，其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

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 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公司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 .2006年10月13日 ,重庆市工商局以(渝工商)名称预核内[2006]渝直第10402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2 . 2006年11月13日，天健会计所出具《审计报告》(重天健审[2006]371号)，截止2006年9月30日，新世纪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69,965,885.18元。

3 . 2006年11月13日，发行人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发起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4. 2006年11月14日,康华会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康会评报字(2006)第149号),以2006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新世纪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值为19773.17万元,负债评估值为12724.56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7048.61万元。

5. 2006年11月15日,新世纪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将新世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新世纪有限公司原股东作为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以其在新世纪有限公司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投入公司,即以截止2006年9月30日新世纪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1:0.636的比例折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4,450万股,其余净资产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6. 2006年11月15日,天健会计所出具《验资报告》(重天健验(2006)37号),验证截止2006年11月14日,发行人已经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4,450万元,折合为4,450万股。

7. 2006年11月15日,各发起人全部出席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并通过设立股份公司等议案。

8. 2006年11月24日,经重庆市工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0002102738)。

(二) 公司系由新世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彭建虎等10名发起人为设立新世纪股份公司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就拟设立新世纪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折股方式、发起人认购股份及持股比例、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发起人的承诺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验资

1. 2006年11月13日，天健会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重天健审[2006]371号)，截止2006年9月30日，新世纪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996.59万元。

2. 2006年11月14日，康华会计所以2006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康会评报字(2006)第149号)，新世纪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7048.61万元。

3. 2006年11月15日，天健会计所就新世纪股份公司的设立出具了《验资报告》(重天健验(2006)第37号)，验证新世纪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经审计的新世纪有限公司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的净资产69,965,885.18元，按照1:0.636的比例折合为新世纪股份公司注册资本4,450万元。

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已履行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06年11月15日，各发起人全部出席了新世纪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大会一致决议通过《关于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关于设立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关于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首届董事会董事和首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经核查，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作出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豪华游轮客运、旅游服务等业务，具有独立的采购、运输、销售、票务结算系统。如后所述，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 发行人系由新世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资产自新世纪有限公司法定承继而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系统和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船舶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商标专用权。

2. 发行人系营业性运输企业，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舱位和客票销售系统。

3. 经核查发行人有关财产清单、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并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经营所需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船舶均已办理了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为权

利人的权属证书 ;发行人目前使用的注册商标已取得以发行人为权利人的权利证书。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 .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 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 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部分《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况，以及发行人工资发放记录和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出具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公司在交通银行重庆分行南坪支行南坪东路分理处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其账号为 500114055018150005756，户名为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发行人在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证号为渝地税字 50023320315839-3号。经核查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独立缴纳税款。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订了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若干管理部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的上述内部机构健全，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上述机构的办公场所和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经核准的业务范围为：长江重庆至上海市际涉外旅游船运输（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经审查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他相关的资料，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经营管理独立实施，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七）经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出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1. 发行人系由新世纪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自然人彭建虎、彭俊珩、张小灵、刘彦、叶桦、刘光春、李汉渝、朱胤、赵戈菲、刘红强，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彭建虎

彭建虎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51020219570106xxxx，住所：重庆市渝中区大黄路；

(2) 彭俊珩

彭俊珩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51020219821207xxxx，住所：重庆市渝中区官井巷；

(3) 张小灵

张小灵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51021119571023xxxx，住所：重庆市南岸区金紫街；

(4) 叶桦

叶桦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31010719700426xxxx，住所：重庆市渝中区储奇门小巷子；

(5) 刘彦

刘彦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51020219630302xxxx，住所：重庆市渝中区枣子岚垭正街；

(6) 刘光春

刘光春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51021119530325xxxx，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上大田湾；

(7) 朱胤

朱胤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51021119750928xxxx，住所：重庆

市南岸区南坪东路；

(8) 李汉渝

李汉渝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51021419680603xxxx，住所：重庆市南岸区万寿路；

(9) 刘红强

刘红强，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61010319771128xxxx，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马王四村；

(10) 赵戈非

赵戈非，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51021219561231xxxx，住所：重庆市沙坪坝区川外村。

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自然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均为中国国籍，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股份公司设立时，其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1.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为彭建虎等8名自然人。

2.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具体情况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彭建虎	3,974.70	89.32
2	彭俊珩	445.00	10.00
3	刘彦	12.50	0.28

4	叶桦	6.40	0.14
5	朱胤	3.20	0.07
6	赵戈非	3.20	0.07
7	李维德	3.00	0.07
8	胡云波	2.00	0.04
合计		4,450.00	100.00

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为8名自然人，各自然人股东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为中国国籍，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目前的股东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彭建虎。彭建虎与股东彭俊珩为父子关系，彭建虎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

(四)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系由新世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资产自新世纪有限公司法定承继。

在新世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根据天健会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新世纪有限公司的股东均以其各自在新世纪有限公司所享有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足额到位。

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到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

(六)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

发行人是由新世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原新世纪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权利依法由发行人承继，在发行人的名称由重庆新世纪游轮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后，相应的资产及有关权利证书的更名手续已变更完毕。

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新世纪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变更情况

1. 新世纪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新世纪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7月22日，系由新世纪游船整体改制，并由股东彭建虎新增现金100万元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新世纪有限公司设立时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渝南20317924-x”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世纪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重庆新世纪游船旅游有限公司，1999年3月1日经股东会决议更名为重庆新世纪游轮管理有限公司，2002年4月23日经股东会决议更名为重庆新世纪游轮有限公司。

新世纪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彭建虎，住所为重庆市南岸区南坪正街73号。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分别为：彭建虎出资1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6.67%；刘彦出资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邱征出资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3%。新世纪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以及股东出资情况经重庆渝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渝南会所内验字(1997)第104号)验证，截止1997年5月31日，上述股东认缴的出资已全部缴清。

新世纪有限公司前身为新世纪游船，新世纪游船系经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南岸府发[1994]110号文件批准，于1994年4月28日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其设立时的注册资金为50万元。根据在工商机关登记备案的《关于筹建重庆扬子江游船旅游公司集资会议的纪要》，并经重庆市南坪区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证明》验证，新世纪游船设立时的注册资金为彭建虎等三名自然人个人集资自有资金50万元，设立时的名称为重庆扬子江游船旅游公司。

1997年7月22日，根据中共重庆市南岸区委、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企业改革和发展的意见》(南委发[1996]75号)及重庆市南岸区委办公室、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放开搞活国有企业和城乡集体企业的实施意见》(南委办[1996]48号)的精神，新世纪游船整体改制并由股东彭建虎新增现金100万元设立新世纪有限公司。

2006年8月23日，新世纪游船原主管部门重庆市南岸区旅游局以南旅发[2006]43号《关于确认重庆新世纪游轮有限公司改制有关事宜批复》对新世纪游船的整体改制予以确认。

2007年12月12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重庆新世纪游船旅游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通知》(渝办[2007]84号)确认：“重庆新世纪游船旅游公司成

立于1994年4月，按当时自然人出资成立公司的做法，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但实际由彭建虎等三名自然人投资成立。1997年7月，经主管部门批准整体改制为重庆新世纪游船旅游有限公司时，该公司股东为彭建虎、刘彦和邱征三名自然人。该企业历史沿革、变化情况清晰，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目前没有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新世纪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2002年3月股权变动

2002年3月26日，股东刘彦与李懿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刘彦将其持有的新世纪有限公司2%的股权转让给李懿。股东邱征与彭俊珩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邱征将其持有新世纪有限公司1.33%的股权转让给彭俊珩。股东彭建虎与彭俊珩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彭建虎将其持有新世纪有限公司6.6%的股权转让给彭俊珩。

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经新世纪有限公司于2002年3月26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新世纪有限公司就此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新世纪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彭建虎	135	90
彭俊珩	12	8
李懿	3	2
合计	150	100

3 . 2002年4月增资情况

2002年4月23日，新世纪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5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同意新增850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股东彭建虎以货币出资600万元，重庆东方轮船公司以货币出资250万元。

上述增资已经重庆永信会计师事务所重永会事验（2002）第10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就此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完成后，新世纪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彭建虎	735	73.5
彭俊珩	12	1.2
李懿	3	0.3
重庆东方轮船公司	250	25
合计	1,000	100

经核查，根据新世纪国旅与重庆东方轮船公司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以及重庆东方轮船公司出具的《确认函》，重庆东方轮船公司用以对新世纪有限公司出资的250万元系新世纪国旅的自有资金，重庆东方轮船公司仅作为受托人，代新世纪国旅持有公司的上述股权，该等股权不是重庆东方轮船公司的资产，该公司不拥有该等股权的所有权。

4 . 2002年12月股权变动情况

2002年12月30日，重庆东方轮船公司与新世纪国旅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重庆东方轮船公司将其持有的新世纪有限公司25%股权转让给新世纪国旅。

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经新世纪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30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

过，并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新世纪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彭建虎	735	73.5
彭俊珩	12	1.2
李懿	3	0.3
新世纪国旅	250	25
合计	1,000	1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上是重庆东方轮船公司解除与新世纪国旅的委托代持股权关系、明晰股权结构的过程。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转让标的股权实质上不是重庆东方轮船公司的资产，国有资产自始没有进入股份公司。

重庆东方轮船公司对上述代持及最终转让事宜进行了确认如下：（1）重庆东方轮船公司2002年4月对重庆新世纪游轮有限公司250万元的出资资金实质为新世纪国旅的自有资金，重庆东方轮船公司仅作为受托人，代新世纪国旅持有公司25%的股权。（2）重庆东方轮船公司2002年12月以偿还等额债务方式将重庆新世纪游轮有限公司250万元的股权转让与新世纪国旅，实际上是重庆东方轮船公司解除与新世纪国旅的委托代持股权关系、明晰股权结构的过程。（3）重庆东方轮船公司2002年4月至2002年12月间对重庆新世纪游轮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未动用重庆东方轮船公司的资产，重庆东方轮船公司资产自始至终未曾进入公司。（4）重庆东方轮船公司未曾因本次代持行为发生任何应予交付资产或承担义务的情形；在可预见的未来，也不存在因为本次代持行为而发生交付资产或承担义务的可能。（5）重庆东方轮船公司账面未曾出现对重庆新世纪游轮有限公司、其前身或后续权利义务承继主体投资的账务纪录。

2010年3月15日，重庆市万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2002年4月至12月期间新世纪国旅委托重庆东方轮船公司的代持及股权转让行为进行了确认，确认重庆东方轮船公司未动用自身资产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重庆东方轮船公司资产自始至终未曾进入公司，上述代持股权行为不涉及国有资产的出资和转让。

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已经获得有效规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股权争议和纠纷。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间接持股的情况。

5. 2003年12月增资

2003年12月17日，新世纪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4450万元的决议，同意本次增资由新世纪国旅将其拥有的对新世纪有限公司的3,450万元债权转为股权。

上述增资已经重庆君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重恩会所验(2003)第0021号《验资报告》验证，与增资相关的债权经重庆君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重恩会所审(2003)第0012号《审计报告》审计。公司就此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完成后，新世纪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彭建虎	735	16.5
彭俊珩	12	0.3
李懿	3	0.1
新世纪国旅	3,700	83.1
合计	4,450	100

经核查，新世纪国旅用以向新世纪有限公司增资的债权3450万元中有1650万元

没有充分的证据证实其真实性。为保障公司的利益，新世纪有限公司、新世纪国旅和彭建虎三方于2006年8月12日签订《补足出资协议》，2006年1月至2006年8月，新世纪国旅以现金1108万元并由彭建虎以价值542万元的房产代新世纪国旅对新世纪有限公司补充出资，补足了上述出资瑕疵。该房产已经重庆同城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同城（2006）估字第052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定价值为人民币542.96万元。

2010年2月4日，天健会计所对上述出资及补充出资情况出具了《关于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注册资本变更验资报告的复核报告》（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030039号）。

2010年3月15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岸分局针对本次出资补足情况出具确认函认为：此次出资不实问题已经得到纠正，且对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及公司实际经营并未造成损害后果，不对公司追加行政处罚。

对公司增资过程中曾存在的出资不实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彭建虎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若由于此增资过程中的任何问题导致新世纪股份公司或新世纪国旅未来可能承担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该等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一旦由第三方提出主张并经新世纪游轮和/或新世纪国旅确认，即由本人承担，以确保新世纪游轮或新世纪国旅不因第三方追偿上述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而成为被告，进而承担相应损失；

（2）若由于此增资过程中的任何问题导致新世纪游轮和/或新世纪国旅被第三方起诉，并经法院判决承担赔偿责任，则该赔偿责任由本人直接承担，即本人于判

决出具之日起10日内将相应金额的款项直接支付予第三方。

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新世纪有限公司该次增资中存在的出资瑕疵已经得到有效纠正，原出资股东补充出资足额到位，出资方式 and 纠正措施合法有效，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6. 2004年1月股权转让

2004年1月19日，新世纪国旅与彭建虎、彭俊珩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股本转让协议》，约定新世纪国旅将其持有新世纪有限公司的3150万元出资和30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彭建虎和彭俊珩。

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经新世纪有限公司于2004年1月19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新世纪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彭建虎	3,885	87.3
彭俊珩	312	7
李懿	3	0.1
新世纪国旅	250	5.6
合计	4,450	100

7. 2004年6月股权变动情况

2004年6月10日，新世纪国旅与彭俊珩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新世纪国旅将其持有新世纪有限公司5.6%的股权转让给彭俊珩；彭建虎与彭俊珩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彭建虎将其持有新世纪有限公司77.3%的股权转让给彭俊珩。

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经新世纪有限公司于2004年6月10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新世纪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彭俊珩	4,002	89.933
彭建虎	445	10
李懿	3	0.067
合计	4,450	100

8 . 2006年4月股权变动情况

2004年4月1日，彭建虎分别与彭俊珩、李懿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彭建虎受让彭俊珩持有的新世纪有限公司79.932%的股权和李懿持有的新世纪有限公司0.067%的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经新世纪有限公司于2006年4月1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新世纪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彭建虎	4,005	90
彭俊珩	445	10
合计	4,450	100

9 . 2006年9月股权变动情况

2006年9月，彭建虎分别与张小灵、刘彦、叶桦、刘光春、李汉渝、朱胤、赵戈非、刘红强等八人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新世纪有限公司51.12万元的出资分别转让给上述人员。

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经新世纪有限公司于2006年9月15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新世纪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彭建虎	3,953.88	88.851
彭俊珩	445	10
张小灵	12.5	0.281
刘彦	12.5	0.281
叶桦	6.4	0.144
刘光春	6.4	0.144
李汉渝	5	0.112
朱胤	3.2	0.072
赵戈菲	3.2	0.072
刘红强	1.92	0.043
合计	4450	100

(二) 新世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新世纪股份公司

新世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新世纪股份公司的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4,45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计 4,450 万股，全部由发起人股东持有。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出资比例 (%)
------	-------------	------------

彭建虎	3,953.88	88.851
彭俊珩	445	10
张小灵	12.5	0.281
刘彦	12.5	0.281
叶桦	6.4	0.144
刘光春	6.4	0.144
李汉渝	5	0.112
朱胤	3.2	0.072
赵戈菲	3.2	0.072
刘红强	1.92	0.043
合计	4450	100

(三) 新世纪股份公司的股权变动

1. 2007年12月股权变动情况

2007年12月，公司发起人张小灵、李汉渝、刘红强分别与彭建虎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分别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合计19.42万股转让给彭建虎。

此次股权转让后，新世纪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彭建虎	3,973.30	89.29
彭俊珩	445.00	10.00
刘彦	12.50	0.28
叶桦	6.40	0.14
刘光春	6.40	0.14
朱胤	3.20	0.07
赵戈菲	3.20	0.07
合计	4,450	100.00

2. 2009年4月股权变动情况

2009年4月6日，公司股东刘光春与彭建虎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所持公司6.4万股转让给彭建虎。

此次股权转让后，新世纪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彭建虎	3,979.70	89.43
彭俊珩	445.00	10.00
刘彦	12.50	0.28
叶桦	6.40	0.14
朱胤	3.20	0.07
赵戈非	3.20	0.07
合计	4,450	100.00

3 . 2009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9月，彭建虎将其所持5万股公司股份分别转让给胡云波和李维德，转让价格每股1元，其中胡云波受让2万股，李维德受让3万股。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彭建虎	3,974.70	89.32
彭俊珩	445.00	10.00
刘彦	12.50	0.28
叶桦	6.40	0.14
朱胤	3.20	0.07
赵戈非	3.20	0.07

李维德	3.00	0.07
胡云波	2.00	0.04
合计	4,450.00	100.00

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新世纪有限公司2003年12月增资过程中存在的出资瑕疵外，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如上所述，新世纪有限公司增资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已经得到有效纠正，不会导致重大法律风险，亦不会对其主体资格的认定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是长江重庆至上海省际涉外旅游船运输（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主要从事内河涉外豪华游轮运输、旅游服务。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已经取得如下经营许可：

1. 发行人持有长江航务管理局于2008年4月12日核发的编号为交渝XK0031的《水路运输许可证》，经营范围为旅客运输：长江重庆至上海省际涉外旅游船运输运输，经营期限为5年，自2008年4月30日起至2013年4月30日止。

2. 发行人持有长江海事局于2009年2月1日核发的编号为10C120的《符合证明》，公司的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并覆盖普通客船船种，该符合证明有效期至2014年1月31日。

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新世纪国旅持有国家旅游局于2008年11月11日核发的编号为L-CQ-GJ00017的《国际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业务为：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和出境旅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为2008年11月1日至2011年10月31日。

经核查，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业务范围的变更

1997年7月22日，新世纪有限公司设立，其经营范围为“国内旅客旅游服务、代购机、车、船票；批发零售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摩托车及零部件、汽车零配件、矿产品、农副产品”。

根据发行人修改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等文件，公司自成立至今，经营范围发生过如下变更：

1. 1999年3月，新世纪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旅游服务、豪华游轮的经营管理、营销咨询服务及人才培养。新世纪有限公司据此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02年12月30日，新世纪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重庆至武汉长江涉外旅游船旅客运输（凭水路运输许可证经营）；游轮旅游服务；豪华游轮的经营管理；企业营销咨询服务（应经审批的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新世纪有限公司据此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手续，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5年6月，新世纪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长江重庆至上海省际涉外旅游船运输(凭水路运输许可证经营)；游轮旅游服务；豪华游轮的经营管理；企业营销咨询服务(应经审批的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新世纪有限公司据此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6年11月，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将其经营范围变更为：长江重庆至上海省际涉外旅游船运输(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发行人据此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经主管部门核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内河涉外豪华游轮客输、旅游服务。自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	--------

彭建虎	持有发行人89.43%的股份
彭俊珩	持有发行人10%的股份

(二) 公司近三年来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1. 收购股权

2007年11月22日，根据新世纪股份公司与彭建虎、彭俊珩、刘彦3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新世纪股份公司分别受让该等股东持有的新世纪国旅89%、0.33%、10.67%的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267万元、1万元、32万元。作价参考了康华会计所2007年11月20日出具的重康评报字(2007)第19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以2007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新世纪国旅净资产评估值为314.80万元。

2007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重庆新世纪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会议决议以新世纪国旅200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收购价格，收购新世纪国旅100%股权。关联董事彭建虎、彭俊珩和刘彦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07年11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重庆新世纪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关联股东彭建虎、彭俊珩和刘彦回避了表决。2007年11月22日，新世纪国旅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前述股东变更内容。

本次收购完成后，新世纪国旅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

(1) 2009年接受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彭建虎	1600 万元	2009-5-25	2010-5-25	否
彭建虎	3700 万元	2009-11-16	2014-11-16	否

(2) 2008 年接受担保情况如下 :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彭建虎	2000 万元	2008-12-12	2009-12-12	是
彭建虎	1300 万元	2008-12-19	2009-12-19	是
彭建虎	2000 万元	2008-8-14	2009-5-21	是
彭建虎	2300 万元	2008-1-8	2009-12-20	是

(3) 2007 年接受担保情况如下 :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彭建虎	2000 万元	2007-8-14	2008-8-13	是
彭建虎	1300 万元	2007-11-28	2008-11-28	是
彭建虎	800 万元	2007-11-28	2008-11-28	是
彭建虎	800 万元	2007-7-25	2007-12-20	是

3 . 关联方资金往来

(1) 与彭建虎资金往来事项

2007年初, 彭建虎对公司、新世纪国旅提供资金形成债权余额为147.20万元。

报告期内, 彭建虎与公司、新世纪国旅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金额如下 :

- ①彭建虎对公司、新世纪国旅累计提供运营资金290.32万元 ;
- ②公司、新世纪国旅累计偿还彭建虎434.35万元 ;
- ③公司向彭建虎累计支付彭建虎、刘彦转让新世纪国旅价款299万元 ;

④公司向彭建虎分配利润445万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彭建虎对公司、新世纪国旅尚有债权余额3.17万元。

(3) 与彭俊珩资金往来事项

报告期内，彭俊珩与公司、新世纪国旅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金额如下：

① 新世纪国旅向彭俊珩先生提供借款累计14.57万元。

② 新世纪国旅自身及通过公司收回对彭俊珩借款累计14.57万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及新世纪国旅与彭俊珩债权债务无余额。

(二) 关联交易的公允情况

1.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

2. 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关联交易中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护情况

1. 上述关联交易中已履行完毕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进行了确认或批准，目前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均按《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2. 公司独立董事审查了公司近三年的重大关联交易后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进行了确认或批准，决策合法有效，与关联方之间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和已签订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是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进行的，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上述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了保护。

(四) 发行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并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规定了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

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时的义务。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规定了董事参加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时的义务。

发行人除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内容以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就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及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经核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控制其它企业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彭建虎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包括：

1. 本人承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动，本人也不会通过投资于其它公司从事或参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的竞争性业务，不会在发行人经营的区域内从事对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如果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及本人之关联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本人仍然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关联方，本人同意发行人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3. 对于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及本人之关联企业目前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本人仍然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关联方，除非发行人同意不从事该等新业务并书面通知本人，本人及本人之关联企业将不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该等新业务。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实施后本人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

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作出的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披露

上述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在公司签署的《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披露与本所律师查证后的事实相符，表达真实准确，无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或占有的房地产

发行人拥有位于重庆市南岸区南坪东路6号8-4号“南坪大厦”第8层的房产，房地产权证号为106房地证2007字第00946号。该房产房屋建筑面积为912.53平方米，用途为办公；土地使用权面积为92.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48年12月15日。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地产系由公司股东投入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地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用权

发行人拥有1项商标注册证，商标注册号为第4125364号，注册人为新世纪股份公司，核定服务项目为第39类：运输，旅客运输（游客）；河运，船运货物，汽车运输，铁路运输，空中运输，租车，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观光旅游；注册有效期为自2008年2月14日至2018年2月13日止。

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上述商标专用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1. 公司拥有“世纪之星”号旅游客船，持有重庆海事局于2004年2月16日颁发的登记号码为120103000451、初次登记号为120103000222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该船舶取得所有权日期为2003年6月5日。该船舶及船上办公设备已经“2010年重银南支抵字第020号的《抵押合同》”抵押给重庆银行南坪支行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该船舶同时具备如下证书：

(1) 重庆海事局于2008年7月21日核发的登记号码为120103000451《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至2013年7月20日；

(2) 中国船级社于2009年2月1日核发的编号为10C120001的《安全管理证书》。该证书证明，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公司的符合证明覆盖普通客船（涉外旅游船）船种，该证书有效期至2014年1月31日；

(3) 重庆海事局于2008年7月21日核发的编号为06PN149434号《船舶最低安全

配员证书》，有效期至2013年7月20日止；

(4) 中国船级社重庆国内船舶检验中心于2005年3月4日核发的编号为2004CQ0562的《内河船舶检验证书簿》，该证书簿包括该船舶已获得的《内河船舶适航证书》、《内河船舶吨位证书》、《内河船舶载重线证书》(发证日期为2009年6月24日，有效期至2015年2月26日)，《内河船舶乘客定额证书》(发证日期为2009年3月4日)、《内河船舶防止油污证书》(发证日期为2009年6月24日，有效期至2015年2月26日)、《川江及三峡库区船舶航行证书》(发证日期为2009年6月24日，有效期至2015年2月26日)、《国内航行船舶入级证书》(发证日期为2009年6月24日，有效期至2015年2月26日)；

(5)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于2009年7月29日核发的编号为交长渝SJ(2009)084的《船舶营业运输证》，使用期限至2011年4月30日止。

2、公司拥有“世纪天子”号旅游客船，持有重庆海事局于2005年5月26日换发的登记号码为120105000001、初次登记号为P120104000063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该船舶取得所有权日期为2004年12月28日。该船舶及船上办公设备已经“2009年重银南支抵字第0267号”《抵押合同》抵押给重庆银行南坪支行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该船舶同时具备如下证书：

(1) 重庆市海事局2005年5月26日核发的编号为120105000001的《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至2011年2月8日。

(2) 中国船级社2007年5月9日核发的编号为BJN07067《安全管理证书》。该证书证明，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公司的符合证明覆盖该普通客船(涉外旅游船)船种，该证书有效期至2010年7月9日；

(3) 重庆海事局2005年5月26日核发的编号为06PN143074号《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有效期至2011年2月8日止；

(4) 中国船级社重庆国内船舶检验中心2005年2月8日核发的编号为2004CQ4002号《内河船舶检验证书簿》，该证书簿包括该船舶已获得的《内河船舶适航证书》(有效期至2011年2月8日)、《内河船舶吨位证书》、《内河船舶载重线证书》(有效期至2011年2月8日)、《内河船舶乘客定额证书》、《内河船舶防止油污证书》(有效期至2011年2月8日)、《内河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有效期至2011年2月8日)、川江及三峡库区船舶航行证书(有效期至2011年2月8日)；

(5)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2009年2月25日核发的编号为交长渝SJ(2009)095号《船舶营业运输证》，使用期限至2010年7月9日止。

3、公司拥有“世纪辉煌”号旅游客船，持有重庆海事局颁发的登记号码为120106000017、初次登记号为120106000017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该船舶取得所有权日期为2006年2月13日。该船舶及船上办公设备已经“2010年重银南支抵字第024号的《抵押合同》”抵押给重庆银行南坪支行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该船舶同时具备如下证书：

(1) 重庆海事局2006年3月16日核发的编号为120106000017的《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至2011年2月13日；

(2) 中国船级社2007年5月9日核发的编号为BJN07068《安全管理证书》。该证书证明，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公司的符合证明覆盖该普通客船（涉外旅游船）船种，该证书有效期至2011年6月17日；

(3) 重庆海事局2008年2月29日核发的编号为06PN143076号《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有效期至2011年2月13日止；

(4) 中国船级社重庆国内船舶检验中心2006年2月13日核发的编号为2005CQ4001号《内河船舶检验证书簿》，该证书簿包括该船舶已获得的《内河船舶适航证书》（有效期至2012年2月12日）、《内河船舶吨位证书》、《内河船舶载重线证书》（有效期至2012年2月12日）、《内河船舶乘客定额证书》、《内河船舶防止油污证书》（有效期至2012年2月12日）、《内河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有效期至2012年2月12日）、《川江及三峡库区船舶航行证书》（有效期至2012年2月12日）、《国内航行船舶入级证书》（有效期至2012年2月12日）；

(5)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2009年2月17日核发的编号为交长渝SJ(2009)218号《船舶营业运输证》，使用期限至2011年6月17日止。

4. 公司拥有“世纪钻石”号旅游客船，持有重庆海事局于2008年8月25日颁发的登记号码为120108000139、初次登记号为120108000139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该船舶取得所有权日期为2008年8月22日。“2009年重银南支抵字第0776号的《抵押合同》”抵押给重庆银行南坪支行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该船舶同时具备如下证书：

(1) 重庆海事局2008年8月25日核发的《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至2013年8月24日；

(2) 中国船级社于2009年8月25日核发的编号为BJN09053的《安全管理证书》。该证书证明，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公司的符合证明覆盖该普通客船（涉外旅游船）船种，该证书

有效期至2014年5月8日；

(3) 重庆海事局于2008年8月25日核发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有效期至2013年8月24日止；

(4) 中国船级社重庆国内船舶检验中心于2008年8月22日核发的编号为2007CQ4523的《内河船舶检验证书簿》，该证书簿包括该船舶已获得的《内河船舶适航证书》(有效期至2014年8月21日)、《内河船舶吨位证书》(发证日期为2008年11月21日)、《内河船舶载重线证书》(有效期至2014年8月21日)、《内河船舶乘客定额证书》(发证日期为2008年11月21日)、《内河船舶防止油污证书》(有效期至2014年8月21日)、《内河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有效期至2014年8月21日)、《川江及三峡库区船舶航行证书》(有效期至2014年8月21日)、《国内航行船舶入级证书》(有效期至2014年8月21日)；

(5)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于2009年7月29日核发的编号为交长渝SJ(2009)237的《船舶营业运输证》，使用期限至2012年12月24日止。

发行人上述船舶均为发起人在新世纪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投入发行人或公司成立后自购、自建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船舶均登记在发行人名下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新世纪国旅成立于1999年3月29日，法定代表人为彭建虎，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住所为重庆市南岸区南坪正街73号，经营范围为：出入境旅客旅游服务；国内旅客旅游服务；代购机、车、船票；批发、零售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农副产品。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六) 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部分所述，公司所拥有的船舶已设定抵押。

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抵押的财产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设置抵押权等限制自主处置的情形。

(七)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租赁房屋和土地等资产情况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目前承租如下房屋：

1. 发行人承租重庆市第三公共交通公司位于南坪东路6号南坪大厦七楼（B栋）的房屋》，租赁期限为自2006年8月1日起至2010年7月31日止，每月租金11,000元。

2. 发行人承租陈红剑位于重庆市忠县忠州镇州屏居委会东坡宾馆东侧1栋202号的房屋，租赁期限为自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租金每月400元。

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新世纪国旅承租重庆市交通委员会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位于重庆市渝中区中华路168号的房屋。本合同目前已到期，正在续签中。

经核查，在上述第1项房屋租赁，发行人未能提供出租人有权出租该房屋的证明文件。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出租人有义务保证其有权出租上述房屋，若因出租人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发行人发生损失的，出租人应对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因出租人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租赁该等房屋的，发行人在当地寻找新的租赁场所并无困难。因此，该等房屋租赁不会对发行人造成实质性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有瑕疵的房屋租赁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公司与银行之间存在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单位	贷款日期	还款日期	贷款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重庆银行南坪支行	新世纪股份公司	2009.05.25	2010.05.25	1,600	抵押、保证
重庆银行南坪支行	新世纪股份公司	2010.1.5	2011.1.5	1,800	抵押、保证
重庆银行南坪支行	新世纪股份公司	2010.1.5	2014.12.30	1,200	抵押、保证
重庆银行南坪支行	新世纪股份公司	2009.11.16	2014.11.16	3700	抵押、保证

2. 营销合同

(1)发行人与瑞士维京公司签订的《销售及市场营销协议》

1) 2004年1月15日,新世纪有限公司与瑞士维京公司签订《销售及市场营销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瑞士维京公司有权按照船舶的运营天数(若每年低于294天则按294天计算)在协议期限内独家购买新世纪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世纪天子”号游轮的所有舱位及/或客票,并享有对该等舱位及/或客票在任何国家和地区的独家销售和市场营销权,协议期限为2005年3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2006年3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2007年3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2) 2004年12月23日,新世纪有限公司与瑞士维京公司签订《销售及市场营销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瑞士维京公司有权按照船舶的实际运营天数(若每年低于294天则按294天计算)在协议期限内独家购买新世纪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世纪辉煌”号游轮的所有舱位及/或客票,并享有对该等舱位及/或客票在任何国家和地区的独家销售和市场营销权,协议期限为2006年3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2007年3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2008年3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2009年3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2010年3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3) 2007年8月19日,发行人与瑞士维京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将双方于2004年1月15日签订的《销售及市场营销协议》延长至2010年12月31日,并将上述两个游轮(即“世纪天子”号和“世纪辉煌”号)的基本日租金作出了变更。

4) 2008年1月30日和2008年10月22日,发行人与瑞士维京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对双方签订的有关“世纪天子”号和“世纪辉煌”号游轮的《销售及市场营销协议》中有关价格以及最低运营天数等事宜进行了修改。

(2) 德国尼科公司

2007年9月17日,发行人与德国尼科公司签订《销售及市场营销协议》,约定德国尼科公司有权按照船舶的实际运营天数(若实际航行天数低于270天则按270天计算)在2009年3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购买公司所拥有的“世纪钻石”号游轮及期间的所有客舱位及/或客票,并享有在除北美市场(包括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以外的任何国家独家销售和市场营销权。

3) 华景公司

2009年10月10日,发行人与华景公司签订《销售及市场营销协议》,约定公司将“世纪天子”号豪华游轮在2010年3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的150个舱位/客票将按照船舶的实际运营天数(若实际航行天数低于266天按则266天计算)由华景公司独家负责在加拿大销售和推广事宜。

3. 重大采购和旅游服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	合同有效期
1	燃、润油购供协议	宜昌巨能水上加油站	购买 0#柴油和润滑油	市场价 结算	2010 年度
2	燃、润油购供协议	荆州市宏信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购买 0#柴油和润滑油	市场价 结算	2010 年度
3	柴油机购销合同	广州协同和柴油机销售有限公司	购买船用柴油机 2 台	227 万元	2010 年 1 月
4	柴油发电机组及相关设备合同书	重庆赛瓦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柴油发电机组 3 台	139.5 万	2009 年
5	神农溪漂流接待合同	巴东纤夫旅行社有限公司	神农溪景点旅游综合服务	根据实际人数及工作量结算	2009 年 3 月 1 日—2010 年 3 月 1 日
6	游览巫山小三峡综合服务费结算协议书	重庆扬子江国际旅行社	巫山小三峡景点旅游综合服务	根据实际人数及工作量结算	2009 年 3 月 1 日—2010 年 3 月 1 日
7	雪玉洞景区合作协议	重庆丰都龙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雪玉洞景点旅游综合服务	根据实际人数及工作量结算	2009 年 2 月 11 日 ——2010 年 2 月 11 日
8	奉节景区合作协议	重庆奉节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奉节地区景点旅游综合服务	根据实际人数及工作量结算	2009 年 1 月 1 日 ——2010 年 3 月 31 日
9	特殊信用顾客	锦江麦德龙现	船上日常消	根据发	购物行为发生即有效

	银行转帐购物 保证协议	购自运有限公 司重庆南岸商 场	耗品的采购	票所示 金额	
--	----------------	-----------------------	-------	-----------	--

注：合同3、4尚未完全履行完毕，除合同3、4外，上述合同对方均为长期合作方，过期合同将于近期正常续签。

4. 建造合同

签订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	合同有效期	备注
重庆东港船舶产 业有限公司	委托建造 108M 涉外旅游客 轮船体钢结构部分及船舶机 电设备安装劳务	1,201.5 万	2009 年 8 月	因 2008 年末 金融危机爆发 推迟一年履 行，目前正在 履行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没有目前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也不存在合同主体需要变更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根据相关社会保险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以及抽查的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并结合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近三年来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述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重大收购资产和出售资产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所述的增资扩股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所述收购新世纪国旅外，发行人自新世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无任何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

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来的修改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公司章程》经2006年11月15日召开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工商机关登记备案。

2. 发行人章程近三年来的修改

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2010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待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订和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2)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核查，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应载明的事项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核查，发行人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制订，并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执行。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法执行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历次修改的《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现有5名董事，其中包括2名独立董事；现有3名监事，其中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历次修改

2006年11月15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发行人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并经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生效执行。

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

(1) 发行人目前适用的以及将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股东的权利与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和议事程序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以保障公司所有股东公平、合法地行使股东权利，并维护股东利益。

(2) 发行人目前适用的以及将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产生程序，董事会的组成、职权，会议的议事范围、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董事会决议、董事会秘书、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 发行人目前适用的以及将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的任职资格、权利和义务及其产生，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以保障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经核查，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发行人成立至今召开了创立大会、2006年度股东大会、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07年度股东大会、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8年度股东大会、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9年度股东大会。

发行人成立至今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至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次会议。

发行人成立至今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至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次会议。

根据发行人上述各次会议的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法律文件，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成立至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任职

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前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兼任监事和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情形；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均为三年，连选可以连任。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 发行人现任董事5名，分别为彭建虎、张崇滨、刘彦、周定忠、毛跃一，其中周定忠、毛跃一为独立董事；公司监事3名，分别为彭李容、胡云波、陈先，其中彭李容为职工代表监事；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彭建虎，公司副总经理刘彦、叶桦、陈树培和李维德，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朱胤。

2. 近三年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经核查，2006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彭建虎、彭俊珩、刘彦、易琳、毛跃一担任公司董事，其中易琳、毛跃一为独立董事。同日，经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选举彭建虎为公司董事长。

自2007年以来，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如下：

(1) 2007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崇滨、周定忠担任公司董事，其中周定忠为独立董事。

(2) 2009年11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三年任期届满，2009年12月5日，经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由公司董事会提名的彭建虎、刘彦、张崇滨、周定忠、毛跃一为第二届公司董事，其中周定忠、毛跃一为独立董事。同日，本公司第二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选举彭建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2. 近三年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经核查，2006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王永武、陈先为公司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马彦琴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

一次会议，选举王永武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自2007年以来，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如下：

(1) 2007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王永武辞去公司监事，选举李代英为公司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李代英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 2008年10月18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定，同意马彦琴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选举彭李容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 2008年12月6日，经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李代英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选举胡云波为公司监事。

(4) 2009年11月，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三年任期届满，2009年12月5日，经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由公司监事会提名的胡云波、陈先为第二届公司监事。经公司2009年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彭李容为公司监事。同日，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胡云波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经核查，2006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彭建虎为公司总经理，刘彦、叶桦和李维德为公司副总经理，朱胤为财务总监，刘光春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自2007年以来，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 2007年8月1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聘任陈树培为公司副总经理。

(2) 2009年6月15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刘光春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朱胤为董事会秘书。

(3) 2009年12月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彭建虎为公司的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李维德、陈树培、刘彦、叶桦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朱胤为公司财务总监。根据董事提名，聘任朱胤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公司设立2名独立董事，现任独立董事为周定忠、毛跃一，经发行人2009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独立董事声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税务情况

1. 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纳税资料和《审计报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除本部分“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来享受的税收优惠”所述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外，其他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营业税为3%、5%，城建税为7%、5%，教育费附加为3%。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来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减率征收重庆新世纪游轮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渝地税免[2006]514号)，公司主要从事长江省际涉外旅游船运输，属于《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年修订)》第二十八类“服务业”第七项“重大旅游度假项目和专项旅游项目建设”的列举范围，且鼓励类经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70%以上，同意其从2004年至2010年的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

经核查，根据国务院国发[2000]33号《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01]73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2]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的规定，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上述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公司近三年来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忠县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下达忠县2005年度三峡库区产业发展基金贷款贴息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忠计发[2006]45号)，公司2007年度收到三峡库区产业发展基金贷款贴息341万元。

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移民局《关于下达重庆市2006年度三峡库区产业发展基金市级统筹部分第一批投资计划的通知》(渝发改投[2007]1128号)，公司2008年度收到三峡库区产业发展统筹基金贷款贴息628万元。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旅游局《关于下达<重庆市2009年旅游结构调整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渝财行[2009]41号)，公司收到2009年旅游结构调整资金270

万元。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激活重庆旅游市场优惠奖励政策的通知》渝办发[2008]221号,公司于2009年收到重庆市财政局旅游发展扶持基金139.60万元。

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已获得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有关税务管理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和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符合环保要求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事局、重庆市忠县环境保护局、重庆市南岸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设立以来能遵守环保有关法律法规,最近三年无环境投诉和违法行为,未受过处罚;发行人正在运营的“世纪辉煌”号、“世纪天子”号、“世纪之星”号、“世纪钻石”号均已取得内河船舶防止油污证书,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海事局出具了符合证明。

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有关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产品符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建立了安全管理体系(SMS),并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的检验,取得了符合证明。公司所属的每艘船舶也都取得了由海事局或海事局授权中国船级社签发的《安全管理证书》。

根据发行人上述各类认证证书、荣誉证书以及相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来,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根据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世纪系列”涉外豪华游轮新建项目，本项目已于2010年1月14日经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关于同意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运力的批复》（长水批[2010]16号）批准，同意公司新增运力，在国内新建涉外旅游客船2艘（各350客位），从事长江重庆至上海航线省际涉外旅游船运输。

本次募集资金将首先确保上述项目的实施，如有资金剩余，将用于补充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如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在有权部门备案或核准。

（二）募集资金运用

1.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就募集资金用途作出决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制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发行人在股票发行完成后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四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施上述项目已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根据发行人全体董事签署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总体发展目标为：公司定位于长江顶级豪华游轮公司，未来5年内通过加速投资豪华游轮实体规模，打造长江旅游品牌企业，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积极做大、做强、做精长江豪华游轮高端旅游市场，成为国内内河豪华游轮行业的引领者。

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上述发展目标是发行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现有业务发展水平提出的，是对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审慎规划。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有效实施是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重要前提。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之确认函，并经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编制《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除尚需获得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一部分所述之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

- (一) 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并上市法定条件；
- (二)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二份，无副本。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页)



经办律师: 牟蓬
牟蓬

刘显
刘显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